FEB11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766298 日期：2026年2月1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神经退行性疾病领域的助理教授和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该类别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此为要求）。现本事项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本法第203(b)(1)(A)条。这些个人必须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并证明其入境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同上。“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

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证明该个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

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则 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申请人是一名助理教授，任职于 thd~--------~，并是一名拥有15年专业经验、致力于神经退行性疾病的研究人员。申请人称她是“ 阿尔茨海默病和帕金森病领域的领先专家之一 ”。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她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五项标准。在拒绝该申请的决定中，SCOPS 认定她满足了一项所声称的标准，即评审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的工作。参见 8 C.F.R. § 204.5(h)(3)(iv)。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提交的证据满足了所声称的五项标准，分别涉及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评审、原创贡献、学术文章以及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 8 C.F.R. § 204.5(h)(3)(iii)、(iv)、(v)、(vi) 和 (viii)。她主张 SCOPS 未正确评估随申请及对证据请求的答复所提交的证据，未提供任何针对这些标准的有意义推理，且在本案中未适用适当的证据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尽管她提交了文件以确立 8 C.F.R. § 204.5(h)(3)(iii) 和 (viii) 项下的标准，但 SCOPS 在最终决定中完全没有审查证据或讨论这些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指出该决定中的其他不准确之处。例如，SCOPS 称申请人为“ 早期职业研究人员 ”和“ 博士前研究人员 ”，尽管她在提交申请时已获得博士学位并拥有数年专业经验。SCOPS 还称“ 大多数被引文章是在获得学士学位之前发表的 ”，而所提交的出版物中没有任何一项早于她的学士学位。申请人还指出，当 SCOPS 评估学术文章标准时，SCOPS 表示“ 至少有一篇[文章]发表在开放获取期刊上，即申请人付费发表其文章 ”，但未解释 SCOPS 审查了什么证据以作出该认定。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了若干其他缺陷，表明 SCOPS 未评估所提交的证据。

鉴于这些差异以及缺乏有理由的说明，本办公室必须撤回该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便 SCOPS 可以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完整决定。8 C.F.R. § 103.3(a)(1)(i) 的条例规定，当拒绝申请时，SCOPS 应以书面形式解释拒绝的具体理由。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拒绝申请的理由，以便

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上诉审查。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移民法官必须充分解释拒绝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SCOPS 错误识别了证据，未讨论所有所声称的标准，未讨论记录中的证据，也未充分解释其结论的理由。因此，由于该决定缺乏充分说明以支持其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类别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的结论，该决定未提供有意义上诉审查的机会（此为要求）。同上。

因此，基于上述理由，本办公室将撤回 SCOPS 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在发回重审时，SCOPS 应审查整个记录，包括申请人的提交材料及上诉中的论点，以评估 8 C.F.R. § 204.5(h)(3)(i)-(x) 下每项所声称标准的资格，并作出新的、充分说明理由的决定。SCOPS 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裁定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因此，本办公室对本案发回重审后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命令：撤回该决定。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